

BARALAN



举报程序

违规举报管理制度

版本	批准日期	说明
1.0	12/17/2023	首次发布

目录

1	目的.....	4
2	有效期	4
3	法律法规依据.....	4
4	操作流程.....	4
4.1	报告/投诉/公开披露的事项.....	5
4.2	内部报告.....	5
4.2.1	报告内容.....	5
4.2.2	内部报告渠道.....	6
4.2.3	内部报告管理阶段.....	7
4.2.4	接收与分流.....	8
4.2.5	内部举报可受理性评估.....	8
4.2.6	内部举报实体内容评估.....	8
4.2.7	内部举报结案.....	8
4.2.8	监控与整改措施	9
4.2.9	个人数据处理与管理	9
4.2.10	文件归档与保存	10
4.3	外部举报.....	10
4.4	公开披露.....	11
5	保护措施.....	11
5.1	举报人保护条件（保护）	11
5.2	相关当事人保护	12
6	培训与信息宣传	12
7	纪律制度.....	13
7.1.1	员工及董事	13
7.1.2	第三方	14

定义

在本程序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 **外部举报渠道**：依据 2023 年第 24 号法令第 7 条第 1 款，专门用于提交外部举报的渠道；
- **内部举报渠道**：依据 2023 年第 24 号法令第 4 条第 1 款，专门用于提交内部举报的渠道；
- **工作场景**：在与 Baralan 集团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存在关系的范围内开展的当前或过往工作/职业活动，举报人通过该活动获取违规信息，且在举报、公开披露或向司法/会计当局投诉后可能遭受报复；
- **公开披露**：通过媒体、电子媒介或其他可广泛传播的方式公开违规信息；
- **协助人**：在同一工作场所协助举报人进行举报、并需对协助行为保密的自然人；
- **GDPR**：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016/679 号法规，关于自然人个人数据处理的保护及此类数据自由流动，并废止第 95/46/EC 号指令；
- **举报管理人**：为本程序之目的，依据 2023 年第 24 号法令第 4 条第 2 款被指定负责接收和管理内部举报的人员；根据 2023 年第 24 号法令第 4 条第 4 款，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Labor Plast S.r.l. 和 Gloss Tech S.r.l. 共用内部举报渠道，各公司的监督机构为该公司的举报管理人（以下“举报管理人”指各公司单独任命的人员）；
- **隐私声明**：依据 GDPR 第 13 条向数据主体（即被举报对象和举报人）提供的隐私告知；
- **违规信息**：书面或口头信息，包括对已发生违规行为或基于具体证据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的合理怀疑，以及旨在隐瞒此类违规行为的间接证据¹；
- **组织模型**：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Labor Plast S.r.l. 和 Gloss Tech S.r.l. 根据 2001 年第 231 号法令第 6、7 条采用的组织、管理与控制模型，由一套完整的原则、规则、规定、组织结构及相关职责构成，旨在预防 2001 年第 231 号法令所指犯罪；
- **内部举报登记簿**：举报管理人在收到内部举报后，记录相关初步信息并为每份内部举报分配连续编号的登记簿。登记簿包含以下内容：
 - 序号；
 - 收到内部举报的日期；
 - 内部举报事项简要摘要、内部举报副本及所有附件；
- **报复行为**：因举报、向司法或会计当局投诉或公开披露而实施的任何行为、作为或不作为（即使只是未遂或威胁），且该行为直接或间接对举报人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当损害**被举报对象**：在举报或公开披露中被指认实施违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牵涉所举报或公开披露之违规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 **举报人**：本程序第 4 条所指的相关人员；
 - **举报（不当行为举报）**：通过举报渠道（内部及外部）提交的违规信息通报；举报具体分为：
 - **内部举报**：通过内部举报渠道提交的违规信息通报（第 4.2 条）；
 - **外部举报**：通过外部举报渠道提交的违规举报（第 4.3 条）；
- **纪律处分制度**：适用于违反本程序规定人员的纪律措施体系，具体规定详见本程序第 7 条；
- **第三方**：与芭偌岚 BARALAN 集团公司存在合同关系的所有集团外部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顾问、供应商、客户及合作伙伴）；

¹ 这还包括举报人认为可能引发其中一种违规行为的不正常情况或异常现象，但前提是这些情况并非仅仅是不正常现象，而是具有一定的警示意义，使得举报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已经发生了其中一种违规行为。

- **评估（分流处理）**：为开展分类、启动调查、确定优先级及相关管理工作而对举报进行的评估。
- **违规行为**：本程序第 4.1 条所列明的所有行为、作为及不作为。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单数定义的术语同样适用于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1 目的

为适用 2023 年第 24 号法令，本程序在芭偌岚国际股份公司（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Labor Plast S.r.l. 及 Gloss Tech S.r.l.（以下合称“芭偌岚集团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内，明确保护举报人的基本原则、内部举报管理操作流程、公开披露或外部举报提交流程、保护措施以及纪律处分制度。

2 有效期

本程序自封面所示发布之日起生效。

后续任何更新版本自发布之日起，取代并替换所有先前发布的版本。

3 法律法规依据

- 2023 年第 24 号法令：《关于执行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第 2019/1937 号指令，保护举报欧盟法律违规行为人员，并规定保护举报国内法律违规行为人员的相关条款》
- 2001 年第 231 号法令：《根据 2000 年 9 月 29 日第 300 号法律第 11 条，规范法人、公司及社团（包括不具有法人资格者）的行政责任制度》
- 意大利国家反腐败局（ANAC）2023 年 7 月 12 日第 311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保护举报欧盟法律违规行为人员及举报国内法规违规行为人员的指南 —— 外部举报提交与管理程序》
- 意大利工业家联合会关于新版举报制度的私营主体实操指南
-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016/679 号法规
- ISO 37002:2021《举报管理体系 —— 指南》

4 操作流程

以下人员可以提交内部举报、外部举报（在第 4.3 条规定条件下）、公开披露（在第 4.4 条规定条件下），或向司法、会计主管机关提出投诉：

- 芭偌岚集团公司员工，包括受 2015 年 6 月 15 日第 81 号法令、或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 50 号法令第 54 条之二（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第 96 号法律转换并修订）规制的劳动关系人员；
- 在芭偌岚集团公司内提供服务的自雇劳动者，包括 2017 年 5 月 22 日第 81 号法律第一章所指人员，以及《民事诉讼法典》第 409 条、2015 年第 81 号法令第 2 条所定义的合作关系人员；
- 在代表第三方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的公、私营机构中工作的员工或合作人员；
- 为芭偌岚集团公司提供服务的自由职业者与顾问；
- 在芭偌岚集团公司工作的志愿者与实习生（无论有偿或无偿）；
- 股东及在芭偌岚集团公司担任行政、管理、监督或代表职务的人员（即使为事实履职）。

4.1 报告/投诉/公开披露的事项

但有以下限制：不得进行报告、向司法或会计部门提出投诉，也不得进行明显毫无根据的公开披露（此类披露可能是出于恶意目的，或出于疏忽大意），

关于 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	关于 Labor Plast S.r.l. Gloss Tech S.r.l.
<p>在工作环境中所出现的那些已被曝光的违规行为，可能需要进行报告、向司法或会计部门提出投诉，或者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如下：</p>	<p>在工作环境中已经曝光的、且可能需要内部报告的违规行为如下：</p>
<p>a) 依据 2001 年 6 月 8 日第 231 号立法法令所界定的违法行为，或违反该法令中所规定的组织模式的行为</p>	<p>a) 违反了 2001 年 6 月 8 日第 231 号立法法令所规定的相关非法行为，或违反了该法令中所规定的组织模式规定的行为</p>
<p>b) 属于 2023 年第 24 号法令附件所列欧盟或国内法律适用范围的违法行为，或属于执行 2019/1937 号欧盟指令附件所列欧盟法律的国内法律适用范围的违法行为（即使未列入 2023 年第 24 号法令附件），涉及以下领域：公共采购；服务、产品及金融市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产品安全与合规；运输安全；环境保护；辐射防护与核安全；食品和饲料安全、动物健康与福利；公共卫生；消费者保护；隐私与个人数据保护以及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p>	
<p>b) 《欧盟运行条约》第 325 条所指、影响欧盟财政利益的作为或不作为，以欧盟相关次级法律规定为准。</p>	
<p>c) 《欧盟运行条约》第 26 条第 2 款所指²、与内部市场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违反欧盟竞争规则与国家援助规则的行为，以及与内部市场相关、违反公司税收规则或为获取税收优势而破坏相关公司税收立法宗旨与目的的行为</p>	
<p>d) 任何破坏上述各点中所提及的联盟法规所设定目标或宗旨的行为或举动</p>	

任何不属于本程序适用范围和目的的內部报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纳入考虑范围³。

4.2 内部报告

4.2.1 报告内容

报告方有义务提供所有必要的相关信息，以便对内部报告所涉及的事实的有效性进行必要的和适当的核实。为此，内部报告应包含具体、有记录且可核实的情况和信息，这些内容足以合理地证明所报告的行为、事实或疏忽构成了违规行为。最好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the personal details of the person making the **internal report**, including their position or role within the **Baralan Group company**;
- a clear and complete description of the facts subject to **the internal report**;

²“1. 欧盟应根据条约相关规定，通过旨在建立或运行内部市场的措施。

2. 内部市场包括一个无内部边界的区域，在该区域内，根据条约规定确保商品、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

3. 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的提案，制定确保在所有相关领域实现均衡发展所必需的指导方针和条件。

³本规定尤其适用于相关内部举报（参见意大利国家反腐败局指南第 2.1.1 款）：

- 与举报人或向司法机关提出投诉者个人利益相关的申诉、主张或请求，且仅涉及其个人雇佣关系、公职关系，或与其上级之间的雇佣 / 公职关系；
- 所举报的违规行为已由法令附件第二部分所列欧盟或国内法律、或由执行 2019/1937 号欧盟指令附件第二部分所列欧盟法律的国内法律作出强制性规定的相关举报（即使未列入本法令附件第二部分）；
- 涉及国家安全的违规举报，以及与国防或国家安全相关的合同相关举报，但上述事项属于欧盟相关次级法律适用范围的除外。

- 如知晓，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如知晓，可用于识别内部举报所涉行为实施人的个人信息或其他资料（例如该人员的职务及所属部门）；
- 其他可提供举报事实相关信息的人员身份；
- 可佐证相关事实真实性的相关文件说明；
- 可证明举报事实存在的其他有用证据信息。

对于匿名内部举报，举报管理人有权根据所举报事实的严重程度，以及举报内容的详细程度与准确性，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4.2.2 内部报告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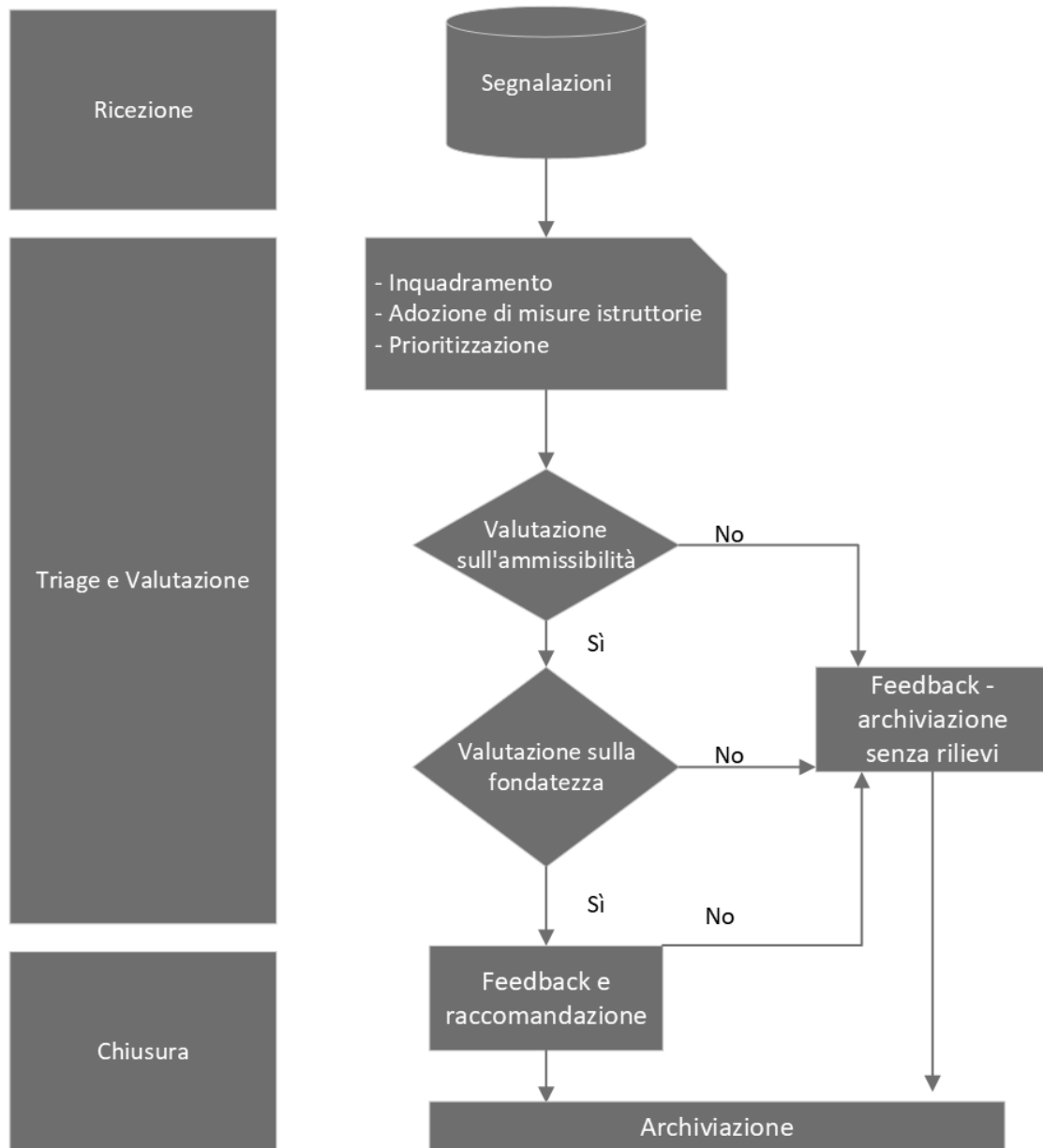
内部报告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交：

信息技术平台	<p>我的治理方案，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89 815 619 891">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td> <td data-bbox="619 815 1359 891">https://areariservata.mygovernance.it#!/WB/Baralan-International</td> </tr> <tr> <td data-bbox="389 891 619 945">Labor Plast S.r.l.</td> <td data-bbox="619 891 1359 945">https://areariservata.mygovernance.it#!/WB/Labor-Plast</td> </tr> <tr> <td data-bbox="389 945 619 994">Gloss Tech S.r.l.</td> <td data-bbox="619 945 1359 994">https://areariservata.mygovernance.it#!/WB/Gloss-Tech</td> </tr> </table>	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	https://areariservata.mygovernance.it#!/WB/Baralan-International	Labor Plast S.r.l.	https://areariservata.mygovernance.it#!/WB/Labor-Plast	Gloss Tech S.r.l.	https://areariservata.mygovernance.it#!/WB/Gloss-Tech
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	https://areariservata.mygovernance.it#!/WB/Baralan-International						
Labor Plast S.r.l.	https://areariservata.mygovernance.it#!/WB/Labor-Plast						
Gloss Tech S.r.l.	https://areariservata.mygovernance.it#!/WB/Gloss-Tech						
语音留言	<p>一个集成到信息技术平台中的系统，这还包括一些额外的保护机密性的措施，比如语音变形技术。</p>						
面对面会议	<p>通过以下方式请求与报告经理进行面对面的会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所提及的平台； 2.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以下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nadia.germanatascona@gmail.com, katja.besseghini@leexe.it 和 m.tani@studiovti.it，用于有关 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 的内部报告； o nadia.germanatascona@gmail.com，用于有关 Labor Plast S.r.l. and Gloss Tech S.r.l. 的内部报告； 3. 任何其他适合确保收件成功的手段。 <p>邮件主题须注明“申请与举报管理人进行面谈”，不得写明举报事由及其他相关细节。会谈须在合理期限内安排。</p>						

- **举报管理人**是被指定负责接收内部举报的人员。
- 除本程序第 4.2.4 款规定外，举报管理人是唯一被授权访问内部举报渠道并查阅内部举报内容的人员，但须取得 Baralan 集团公司依据 GDPR 第 29 条规定出具的书面授权。举报管理人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内部举报材料丢失、损毁及未经授权的访问。
- 若举报管理人为合议机构，则应当为每位成员配备个人身份认证凭证，以便访问专门用于提交内部举报的信息平台。
- 为确保初步评估及整个处理流程的公正性，如内部举报直接涉及举报管理人本人，则适用例外情形：在此情况下，举报人可直接口头向首席执行官提交内部举报，由其进行适当评估
- 提交给非举报管理人的内部举报，应在收到之日起 7 日内转交举报管理人。
- 举报管理人在收到内部举报后，应当：

1. 对于通过面谈方式接收的举报，立即在相应的内部举报登记簿中进行记录，并为其分配可唯一识别的连续编号；
2. 在收到举报之日起 7 日内，向举报人出具内部举报接收回执。

4.2.3 内部报告管理阶段



内部举报管理按照下述阶段执行：：

- a) 接收与分流（第 4.2.4 条）；
- b) 评估（第 4.2.5 条及第 4.2.6 条）；
- c) 结案（第 4.2.7 条）。

在内部举报管理的每一阶段，举报管理人应当：

4. 在必要时，将内部举报的处理状态及相关后续步骤告知举报人；
5. 在法律允许及授权人员可获知 / 跟进的范围内，确保举报人身份及举报信息的保密性（保护义务）；
6. 秉持独立、专业原则开展工作（公正性）；
7. 确保所有内部举报得到准确、高效处理。

4.2.4 接收与分流

所有内部举报均由举报管理人进行初步分析，并根据举报内容按以下方式处理：

8. 若举报内容涉及 2001 年 6 月 8 日第 231 号立法令所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组织模型的行为，举报管理人同时担任涉案 Baralan 集团旗下公司的监督机构，并应：
 - 直接核查举报内容的完整性与有效性，对涉嫌犯罪的举报予以更高优先级，因其对集团公司风险更高；
 - 开展举报可受理性评估（第 4.2.5 条）
9. 若举报内容涉及上述以外的违规行为，举报管理人应核查举报的完整性与有效性，对涉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违反宪法原则或欧盟法律的举报予以更高优先级，并开展可受理性评估（第 4.2.5 条）。

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

4.2.5 内部举报可受理性评估

举报管理人对内部举报进行初步审查，立即判断举报是否：

10. 明显不予受理；
11. 不属于本制度所定义的违规行为。

如出现上述情形，举报管理人应在确认收到举报之日起三个月内，或未确认收到的，在提交举报后七日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相关情况告知举报人并予以结案。

4.2.6 内部举报实体内容评估

若经初步审查，举报并非明显不成立，举报管理人将开展初步调查与核实。为完成必要核查，举报管理人可：

- i. 要求举报人补充相关信息及 / 或材料（包括通过书面程序收集书面意见与材料）；
- ii. 约谈相关人员，或应其要求通过书面程序收集书面陈述与材料；
- iii. 建议管理层采取适当临时措施以降低风险（如暂停相关人员职务、防止证据篡改等）；
- iv. 在遵守个人数据处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寻求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必要外部顾问的支持。

无论何种情形：

12. 若举报人掌握支持举报事实的补充信息或材料，可通过第 4.2.2 条规定的内部渠道提交；
13. 举报管理人应在确认收到举报之日起三个月内，或未确认收到的，在提交举报后七日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对举报作出回应。

4.2.7 内部举报结案

初步的调查与核实工作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具体时间取决于将要开展的调查与核实活动的范围和复杂程度。

经分析后如认定:

- 举报事实缺乏充分依据或不成立, 举报管理人应结案并告知举报人(无结论结案);
- 若内部报告内容已得到确切证实, 报告管理人员应根据内部报告的性质, 依照有关处理个人数据的适用规定, 并在核实报告人同意后, 向以下各方通报调查结果:
 - I. 纪律主管部门, 以便采取适当措施;
 - II. 举报人: 在收到报告确认收悉通知后的三个月内(若未收到该确认通知, 则在提交报告后的七天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将收到回复。

若违规行为性质特别严重, 或涉及董事会一名或多名成员, 举报管理人应告知董事会其他成员及/或监事会(如设立), 并在适当时告知 Baralan 集团相关公司股东。

4.2.8 监控与整改措施

涉及人员的直接上级(若有; 否则为执行机构)有责任监督推荐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

举报人经理负责监督推荐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 并将相关进展告知执行机构。

举报人经理依照有关处理个人数据的规定, 每年向执行机构报告内部报告的管理情况以及此程序的整体运作情况, 以便执行机构能够评估内部报告管理系统的有效性。

4.2.9 个人数据处理与管理

在内部举报过程中披露的个人数据(包括**特殊类别数据**及**司法数据**), 将依照**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规定进行处理, 相关细则进一步载于《举报人隐私声明》(附件 A)及《相关当事人信息告知书》(附件 B), 上述文件可通过链接访问, 并在官网 <https://www.baralan.com> 的专门栏目中提供。

内部举报信息的使用不得超出妥善处理举报所必需的范围。

未经举报人**明确同意**, 不得披露举报人身份以及任何可直接或间接推知其身份的信息:

- a) 向举报管理人及数据控制者另行授权人员以外的主体披露(在向举报处理授权人员以外的主体传递信息前, 必须取得该等同意);
- b) 在纪律处分程序中披露, 但指控全部或部分基于该举报, 且获知举报人身份对被指控人的辩护至关重要的情形除外。

特别是, 举报管理人须代表数据控制者, 向举报人提供**隐私声明**, 或确认举报人已收到该声明, 并在以下内部举报情形中取得举报人同意:

- 通过会议口头提出的内部举报;
- 通过录音语音留言系统提出的内部举报。

在上述情形下, 举报管理人必须取得以下方面的同意:

- a) 向有权接收或跟进内部举报的人员以外的主体, 披露举报人身份及任何可直接或间接推知该身份的信息;

b) 在纪律处分程序中披露举报人身份，前提是相关指控全部或部分基于该内部举报，且获知举报人身份对被指控人的辩护至关重要；

c) 对该内部举报进行书面 / 录音记录。

若举报管理人已就上文第 (c) 款所述的举报记录事宜取得同意，则必须按以下方式对内部举报进行记录。

- 若内部举报通过录音语音留言系统提交，应通过适用于存储和回放的设备予以录音，或制作完整**文字转录稿**进行记录。如采用转录稿，举报人可对转录稿内容进行核对、修改并通过签字予以确认。
- 若内部举报系在与举报管理人的会谈中口头提出，应通过适用于存储和回放的设备予以录音，或制作**会议纪要**进行记录。举报人可对会议纪要进行核对、修改并通过签字予以确认。

对举报人与相关当事人的身份保护，应持续至因该内部举报而启动的相关程序终结为止。

对于处理特定内部举报明显无关的个人数据，应尽可能不予收集；若不慎收集，应立即删除。

若行使《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15 - 22 条规定的权利可能对举报人的身份保密性造成实际、具体损害，则相关当事人不得行使该等权利。

4.2.10 文件归档与保存

文件留存与归档的目的，是确保**全流程可追溯**，并便于后续各类审计工作开展。

举报负责人须将所有支持内部举报的文件资料以**电子档案形式**留存，留存期限至评估程序完成所需的必要时间为止，并采取防止资料丢失、损毁及未经授权访问的安全措施。

内部举报及相关资料的留存期限为处理该举报所需的必要时间，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超过内部举报程序最终结果通知之日起五年**，同时遵守 2023 年第 24 号立法令第 12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以及隐私法规项下的数据留存限制原则。

4.3 外部举报

本条款不适用于涉及第 4.1 条 (b-e) 项以外违规行为的举报。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人可向“意大利国家反腐败局（ANAC）”提交外部举报：

- 举报人反映 Baralan 集团公司设立的内部举报渠道未启用，或虽已启用但不符合 2023 年第 24 号立法令第 4 条规定；
- 举报人已提交内部举报，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得到处理；
- 举报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提交内部举报后无法得到有效处理，或举报本身可能导致遭受报复的风险；
- 举报人有合理理由认为，该违规行为可能对公共利益构成紧迫且明显的危险；
- 举报人有合理理由认为举报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例如举报内容涉及举报管理人自身实施的违规行为）；
- 举报人为举报管理人本人。

举报人可通过意大利国家反腐败局（ANAC）搭建的信息平台或其他方式**书面提交**，或通过该机构设立的电话线路及 / 或语音留言系统**口头提交**外部举报。

意大利国家反腐败局（ANAC）必须对举报人、相关当事人及举报中提及的其他任何人员的身份，以及举报内容和相关材料予以**最高程度保密**。

在任何情况下，遭受报复的个人均有权向意大利国家反腐败局（ANAC）举报。

根据 2023 年第 24 号立法令第 19 条规定，意大利国家反腐败局（ANAC）应就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处置措施通报**国家劳动监察局**。

4.4 公开披露

本条款不适用于涉及第 4.1 条 b)-e) 项以外违规行为的举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人可进行公开披露：

- 举报人已先行提交内部举报与外部举报，或已根据 2023 年第 24 号立法令第 4 条、第 7 条规定的条件与方式直接提交外部举报，但未在该法令第 5 条、第 8 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回应（即：自确认收到举报之日起三个月内；若无确认，则自举报提交后七日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外部举报如有正当且充分理由，可延长至六个月）；或
- 举报人有合理理由认为，该违规行为可能对公共利益构成紧迫且明显的危险；
- 举报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外部举报可能带来遭受报复的风险，或因具体案情无法得到有效处理，例如证据可能被隐匿、销毁，或有充分理由认为外部举报接收方可能与违规行为人串通或参与违规行为。

**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

5 保护措施

5.1 举报人保护条件（保护）

在下列情形下，保护措施予以适用：

a) 举报人（或投诉人）在进行举报、向司法或会计监管机构投诉，或实施公开披露时，**有合理理由相信**其所举报、公开披露或投诉的违规相关信息真实，且属于第 4.1 条规定的客观适用范围；

b) 举报或公开披露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

c) 在匿名举报、向司法或会计监管机构投诉或公开披露的情形下，举报人**后续身份被识别且 / 或遭受报复**。

措施	法规依据与说明
禁止报复行为	2023 年第 24 号立法令第 17 条对禁止报复作出规定，该条款全文纳入本制度。 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的行为无效。 2023 年第 24 号立法令第 17 条对禁止报复作出规定，该条款全文纳入本制度。 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无效 。
反报复保护	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因提交举报、向司法或会计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或进行公开披露而认为自身遭受报复的人员，均须通知举报管理人。举报管理人在对案件实质情况进行评估后，应将所指控的歧视 / 报复行为上报管理机构。

措施	法规依据与说明
	<p>管理机构应及时评估是否适宜、有必要采取相关行动或措施以恢复原状，并 / 或弥补报复行为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评估是否具备对报复行为人启动纪律程序的依据。</p> <p>管理机构可在必要时借助公司其他部门及外部顾问的协助，评估是否具备对实施报复人员启动纪律程序的依据，并及时告知举报管理人。如（疑似或已确认的）报复行为涉及执行机构一名或多名成员，举报管理人应将相关情况告知全体执行机构成员及 / 或法定审计委员会。</p> <p>在任何情况下，遭受报复的个人均有权向“意大利国家反腐败局（ANAC）”举报。</p>
保密义务	<p>保密义务由《2023 年第 24 号立法令》第 12 条规定，该条款全文并入本制度。</p>

5.2 相关当事人保护

相关当事人应受到以下保护：

针对涉及该当事人的举报、向司法或会计监管机构提出的投诉、公开披露以及相关调查程序，其相关信息均应予以保密；同时，其应免受任何报复性及 / 或诽谤性的举报、向司法或会计监管机构提出的投诉或公开披露（保护义务）。

为此目的，按照下文第 7 条的规定，严格禁止具有诽谤、污蔑性质、可能导致举报人承担民事及 / 或刑事责任的举报、向司法或会计监管机构提出的投诉或公开披露。

6 培训与信息宣传

根据《2023 年第 24 号立法令》第 4 条第 2 款以及第 5 条第 1 款 e 项规定，芭偌岚集团（Baralan Group）各公司通过在集团官方网站发布、在公告栏张贴以及在公司内网（如具备）公示等方式，推广并确保本制度得到普及与知晓；对于无电脑或网络访问条件的员工，亦将提供纸质版本。

此外，根据组织管理模型的相关规定：

- 本制度作为组织管理模型的组成部分，传达至全体公司员工；
- 为提升员工对《2023 年第 24 号立法令》所规定的目的与保护措施的正确认知，并在公司内部树立诚信与责任文化，公司将为员工组织培训，宣导本制度所涉法规知识，尤其面向全体内部员工开展相关主题培训（包括个人数据处理规则）。

此外，若规范举报处理的相关适用法规发生更新，芭偌岚集团各公司将为举报管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专项培训，确保收到的举报得到恰当且符合适用法规的处理。

该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法规相关内容；
- 程序与要求；
- 一般原则与行为准则。

7 纪律制度

若违反本程序，且根据《2023 年第 24 号立法令》第 21 条规定，Baralan 集团公司认定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对责任方启动纪律程序：

- 实施了违规行为；
- 实施了报复行为；
- 阻碍或试图阻碍举报处理；
- 违反《2023 年第 24 号立法令》第 12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举报人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交举报、进行公开披露或向司法机关投诉；
- 未对收到的内部举报开展核查与分析。

若违规行为涉及 2001 年 6 月 8 日第 231 号立法令所定义的不法行为，或违反组织管理模型，所启动的纪律程序应按照举报所涉 Baralan 集团公司的组织管理模型相关规定执行。

举报人或投诉人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提出不实举报、公开披露或向司法机关投诉的，其刑事及民事责任不受影响。

特别是，若举报人或投诉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被认定（即使是一审判决）构成诽谤、诬告等刑事犯罪，或基于相同事由需承担民事责任，则不再为其提供保护措施，且该举报人或投诉人将受到纪律处分，Baralan 集团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有权主张赔偿。

举报人或投诉人披露、传播涉及版权保护或个人数据保护的保密违规信息，或披露、传播损害相关当事人名誉的违规信息，如其在披露、传播时有合理理由认为该行为对揭露违规行为确有必要，且相关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仅限于揭露违规所必需的范围，则不予处罚，亦不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

在纪律程序中，若纪律处分所依据的事实是在举报之后另行查明的（即便由举报引发），则不得披露举报人身份。若处分依据全部或部分基于该举报，且获知举报人身份对被处分人进行抗辩至关重要，则**仅在举报人明确同意披露其身份的前提下**，方可将举报材料用于纪律程序。举报管理人应当：

1. 核实同意情况 / 取得举报人书面同意；
2. 就披露保密信息的理由书面告知举报人。

Baralan 集团公司将通过专门指定的机构与职能部门，按照**统一、公正、一致**的原则，根据违反本程序行为的严重程度处以相应的处分。

7.1.1 员工及董事

Baralan 集团公司的员工或董事不遵守及 / 或违反本程序规定的行为准则，构成违反劳动关系项下义务，将对其适用纪律处分。

处分将根据法律及集体劳动协议的规定作出，并与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及性质相匹配。

对此类违规行为的调查、纪律程序的管理以及处分的作出，由公司专门指定及授权的部门负责。

Baralan 集团公司治理机构成员违反本程序的，必须上报举报负责人 / 执行机构，由其依法采取适当措施。

7.1.2 第三方

第三方违反本程序规定的任何行为，公司亦可终止与其的合同关系，且不影响 Baralan 集团公司就该行为造成的损害主张赔偿。